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經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

2019年12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COVID-19)在武漢爆發。本公司總部位於武漢，受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本集團核數師無法如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展開審核及匯報程序。因此，董事會擬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全年業績及其發佈。預計審議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針對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

董事會對延期披露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給股東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